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董事候选人倪井喜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认为：倪井喜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世虹 钱进 李洪峰 尹宗成

2020年5月